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碱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针对前期 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在通过无偿划转取得青岛碱业 34.26%股份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青岛碱业股份，其中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的 2%，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并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 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展重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文化传媒企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将成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和核心业务平台。城市传媒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已形成具有城市特色的市场化出版模式，经营业绩一直保持可持续性稳步增长。未来，城市传媒将依托传统资源优势，加快与新兴媒体融合，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出版探索力度，以资本为纽带，实现跨地区、跨媒体、跨

所有制、跨国界发展，逐步发展成为拥有较强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企业。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